

大同鄉公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發布日期：105年7月25日大鄉秘字第1050009678號函

- 一、大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健全本所及所屬各機關內部控制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特設大同鄉公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。
 - （二）諮詢審議各課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 - （三）督導各課室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四）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。
 - （五）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審議或備查。
 - （六）審議年度稽核計畫及年度稽核報告之備查。
- 三、督導小組置委員7人，各委員隨其本職進退；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秘書兼任；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全體委員相互推選；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民政課課長。
 - （二）財經課課長。
 - （三）社會課課長。
 - （四）農業課課長。
 - （五）人事室主任。
 - （六）主計室主任。
- 四、督導小組每年召開1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前項會議，得指定業務單位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督導小組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下設工作分組，並得邀集相關課室召開工作會議，研擬內部控制規劃、推動作業。
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所內部控制工作小組配合辦理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- 七、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秘書室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